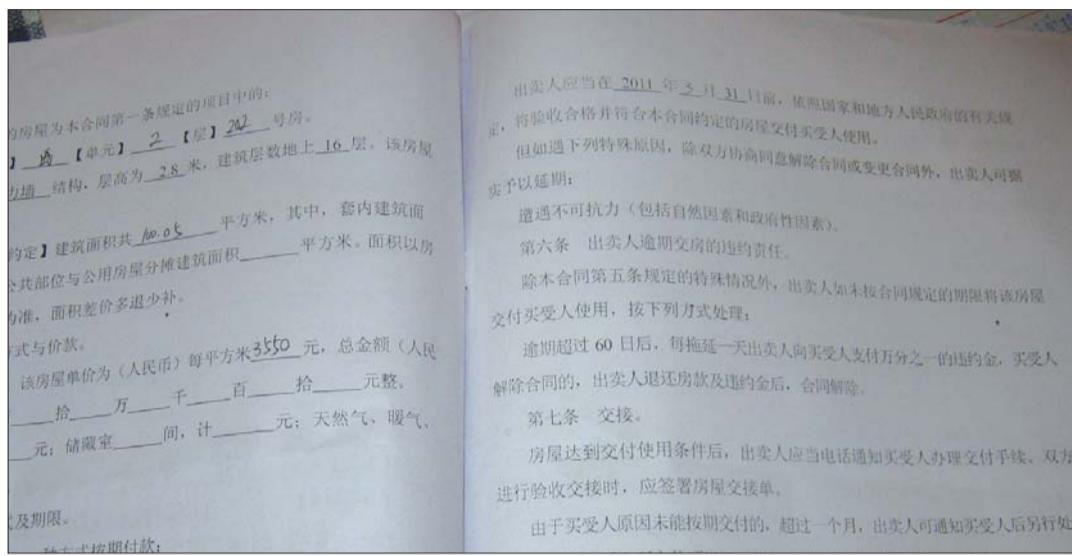


泰山商城客户公寓楼业主不满青山房地产公司

交房晚9个月为啥不给违约金



合同上清楚表明了晚交房的违约责任。本报见习记者 贾锦锦 摄

本报泰安1月14日讯(见习记者 贾锦锦 记者 陈新) 10日,泰山商城客户公寓楼业主反映,开发商晚交房9个月,但到现在也不赔偿违约金。律师提醒业主可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“合同中写明如果晚交房,开发商将赔偿违约金,但到现在我们也没有拿到违约金。”10日,泰山商城客户公寓楼业主刘女士向记者出示了购房合同复印件,上面标明的交房日期是2011年5月31日。“实际上,我们2012年3月15日才拿到钥匙。”刘女士同时出示了交房领钥匙时开发商出具的收款单据。

记者走访泰山商城客户公寓楼6户业主,他们均表示刘女士说的确有其事。“买这套房子打算结婚用的,婚都结完很长时间了,房子才交到我们手中。”二单元三楼的杨女士说,没想到开发商拖了9个月。“好不容易住上了,该赔付的违约金又迟迟不给,真闹心。”

“自交房到现在9个月了,违约金还是没有着落,也没得到任何说法。”刘女士说。合同上清楚的表明“逾期超过60日后,每拖一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万分之一违约金。”刘女士算了一笔账,他们家房子100多平方,按

照3550元每平方米的价格购买,总价35万多元,按合同里规定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的话共7000多元。

14日,原泰山商城客户公寓售楼处工作人员称,该公寓楼交房确实晚了,但是具体晚了多长时间,他们也说不清楚,并称索要违约金应该找开发商。记者找到开发商青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该公司一位工作人员称没有违约金,并称只有业主他们才接待。

律师提醒业主,在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情况下,如果开发商拒不赔付违约金,业主可利用合同,走诉讼途径解决问题。

老旧小区私接电线成“网”

供电公司:应申请户表改造,消除安全隐患

本报泰安1月14日讯(见习记者 邹文鹏) 14日,有市民反映泰安建工集团宿舍小区及商家店铺外,乱拉乱扯电线现象多。泰安市电力部门建议用户通过申请户表改造进行规范集中用电。

14日上午,在文化路南侧化轻公司宿舍楼、建工集团宿舍楼前,有近40户小吃店集中在外国语学校南门对面,店主将后面居民楼里的电线扯到小店里,“小区已经建了很多年,没有物业公司管理,许多储藏室租给商户用来干小吃店。”住在化轻宿舍的程女士说,小吃店店主把电线从居民楼扯到小吃店里,电线交织在一起很危险。一家小吃店店主说:“我也是刚到这里,来的时候就

有电线了,现在主要是用来照明和电器用电,还加了层厚厚的绝缘皮,应该没有问题。”

在校场街东侧更新小区西边,商户为方便经营把居民家的电线拉到商店里来。“这个小区2012年12月16日晚上因电线发生了火灾,现在也没弄清楚什么原因。”住在更新小区的居民张先生说。在更新小区西边商店门口,不少商户将电线扯出来用连接电子广告牌,插排和电线都裸露在外面。

14日下午,在文化路西段设备厂宿舍和泰山学院宿舍储藏室和居民楼之间,有不少居民把电线从居民楼扯到储藏室、停车棚,“我们平时骑电动车,主要是用来晚上给电

动车电瓶充电用。”住在泰山学院宿舍4号楼的刘先生说,他白天出门晚上把电瓶放在储藏室充电,储藏室没有电源,自己只能从家里拉来电线用来照明和充电。看着别人乱拉电线,自己也跟着这样做。

泰安市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物业小区管理的电线,要看产权是不是供电公司的,如果产权不归供电公司管理,也应该符合国家用电安全和技术规范,小区外商户乱拉电线不仅影响市容市貌,而且裸露的电线、插头也存在很大用电安全隐患,容易造成城市供电秩序混乱,诱发火灾,建议老旧小区用户可以通过申请户表改造后进行集中用电规范。

这栋楼水压太低 20分钟接不满一桶

本报泰安1月14日讯(记者 陈新) 灵芝街小区2号楼6楼居民称,家里自来水压力低,用水高峰时经常上不来水,接满一个不足半米高的水桶需要20多分钟。14日,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称将尽快到其家中维修。

11日,在灵芝街小区2号楼2单元6楼张先生家里,打开厨房内的水龙头看到,自来水缓缓从水龙头内流出。“最大也就这么大了。”张先生说,用水高峰期时水流更小,有时候甚至一两个小时上不来水。

水流小,水压低给张先生家用造成困难,张先生指着厨房一个不足半米高的水桶说,接满一桶水要20分钟。张先生家用的电热水

器,夏天洗澡水流时断时续,洗一次澡至少要用40分钟。

张先生说自来水水压低的情况从2012年6月份就开始了,到现在已经半年多。同在6楼的张先生邻居家几户也反映有这种情况。“去年6月份,我们这栋楼进行了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,但还没有改到我们这个单元就停工了,从那以后,水压就开始不正常。”张先生怀疑户表改造是造成水压低的原因。

14日,记者联系了自来水公司,自来水公司客服人员称,已经将灵芝街小区水压低的情况转交给具体的业务部门,工作人员称将尽快到用户家维修。

一个诈骗短信 “唬”走六百元

本报泰安1月14日讯(记者 邢志彬) 13日晚,泰城的梅女士联系不上对象王先生,恰巧又收到诈骗短信,以为王先生被绑架。和对方联系后汇过去600元。民警制止她继续汇款,其实王先生并没遭遇异常,已回到家中。

13日下午,泰城梅女士的丈夫王先生,中午在金山路一酒店出来后没回家,电话也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。她收到一陌生号码发来要钱的短信,怀疑丈夫被绑架了。

梅女士和对方电话联系,询问丈夫的情况,对方

称王先生在他们手上,汇钱就放人。梅女士给对方账号汇去600元钱。对方还想继续要5000元,梅女士报了警。

岱宗坊派出所民警让梅女士先停止汇款,把她带回所里调查情况。民警想办法和王先生取得了联系,王先生已经回到家里,没有遇到异常情况,避免梅女士进一步损失钱财。原来梅女士收到的是普通汇款诈骗短信,刚好和联系不上丈夫赶到一起,误以为丈夫被绑架了。

民警提醒遇到类似情况先报警求助,警方会落实,不要轻信汇款短信。



12日上午,泰安市城管执法系统举行篮球比赛。本报见习记者 张伟 通讯员 王玲玲 摄

齐鲁晚报招募泰安地区2013年“校园记者”

报名热线:0538-6982107 6982128



面向大中小学生,
定期免费组织各类体验、培训及采访活动

亲爱的同学,你想参加社会实践,丰富课余生活吗?你想提高写作水平,开拓视野吗?快加入齐鲁晚报校园记者队伍吧。齐鲁晚报现面向泰安市广大学生招募2013年“校园记者”。“校园记者”将定期参加培训学习、生活体验等活动,其写作的优秀作品将在齐鲁晚报上刊登。

本次招募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,只要学生本人或家长是齐鲁晚报订户(已经订报的,可凭2013年订报凭证报名;没有订报的,可拨打0538-6982107联系订报并报名),报名的学生需爱好写作,有一定的写作基础,如上述条件完全符合,齐鲁晚报将为校园记者颁发校园记者证。

本报将邀请专家为校园记者进行采访和写作培训,校园记者可以参加各种参观学习、生活体验、作文比赛、摄影比赛活动。对于本报一年一度的品牌活动——“报童营销秀”,校园记者拥有优先报名权。

在各种策划采访活动中,齐鲁晚报将安排专业记者,对校园记者的现场采访进行指导。校园记者采访结束后,齐鲁晚报将选出优秀作品刊登在本报。

除了上述活动,齐鲁晚报还将定期在校园记者中开展“齐鲁晚报校园优秀记者”、“十佳校园记者”等评选活动,根据每位校园记者的稿件质量和数量对其进行奖励,并颁发获奖证书。